附件

汉中市2023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  **领域**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工作要求及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责任单位**  **（县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深化重点区域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 | 汉台区、南郑区、经开区、兴汉新区要对重点区域涉气污染源实施动态排查整治，巩固治理成效。勉县、城固县、洋县、航空经开区要开展新一轮重点区域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 | 指导相关县区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实部门责任，开展地毯式排查，分类建立详细的污染源排查清单，采取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治措施，分类实施治理整顿，把握时间节点，按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成立工作组随机抽查工作进展，做到涉气污染源应排尽排，整治到位 | 5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建立详细清单台账，并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开展整治；8月底前，整治率达到50%以上；10月底前，整治率达到80%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 汉台区、南郑区、勉县、洋县、城固县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排查整治相关内容参照汉政办函〔2021〕26号文件 |
| 二 | 扎实开展散煤治理 | 持续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 督促县区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群众用气、用电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 5月底前完成政策制定，11月底前补贴资金到位，11月至次年1月逐月发放补贴 | 市发改委 | 市生态环境局 | 汉台区、南郑区政府 |  |
|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汉台区、南郑区巩固已完成的53803户群众清洁能源替代成效，并有序向重点区域5公里范围延伸，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替代比例。城固县、洋县、勉县有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6月底前，城固县、洋县、勉县摸清辖区“禁燃区”散煤用户底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10月底前完成不少于2000户清洁能源替代 | 市发改委 | 市生态环境局 | 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政府 |  |
| 开展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用户入户走访 | 秋冬季每周至少开展2次入户走访 | 市发改委 | 市生态环境局 | 汉台区、南郑区政府 |  |
| 二 | 扎实开展散煤治理 | 严把煤炭销售关和质量关，加强煤炭销售过程监管，解决“禁燃区”内违法销售问题，强化煤炭质量监管 | 全面落实煤炭经营场所“一票通”监管制度，建立煤炭销售网点动态管理清单和部门联合日常执法巡查机制，加大禁售政策宣传，在“禁燃区”进出口处设立固定值守点，加大对“禁燃区”内城中村、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取缔“禁燃区”内煤炭销售网点，实现动态清零，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规售煤行为。定期开展煤炭经营场所及重点用煤企业的煤质抽检，确保新增批次煤炭（含洁净型煤）抽检全覆盖，并及时查处不合格煤炭 | 4月底前建立管理清单，5月底前完成固定值守点布设，同步开展定点检查及巡查，确保新增批次煤炭（含洁净型煤）抽检全覆盖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政府 |  |
| 深入实施“清炉”行动，坚决取缔燃煤炉灶 | 持续开展各类经营场所巡查检查，坚决取缔燃煤炉灶，督促改用清洁能源，重点加强秋冬季经营场所使用燃煤炉灶经营或燃煤取暖监管 | 长效坚持，每月至少开展2次检查，秋冬季每周开展1次，保持禁燃区内各类经营场所燃煤炉灶发现一个、依法取缔一个，确保“禁燃区”内非群众生活、取暖用煤动态清零 | 市城管局 | / | 各县区政府 |  |
| 加快推进“气化汉中” | 统筹推进“气化汉中”三年行动，做好年度天然气保供工作，全市年度天然气供应量不少于去年同期水平 | 10月底前，落实天然气供应量，保障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用气充足 | 市发改委 | / | 各县区政府 |  |
| 年内新建不少于50公里燃气管网，新增不少于5万户天然气用户，新增供热面积不少于40万平方米 | 10月底前完成管网建设及新增供热面积工作，11月15日前完成新增燃气用户工作 | 市城管局 | / |
| 加强燃煤锅炉监管 |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实地摸排所有在用锅炉以及2020年以来拆改的锅炉情况，完善锅炉台账清单，督促所有在用锅炉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拆改 | 8月底前完成锅炉台账更新，10月底前完成陕西省汉江监狱、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拆改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县区政府 |  |
| 三 | 严管严控扬尘污染 | 严控施工扬尘 |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全面建立工地（含建筑工地、房屋拆除、市政工程、管线开挖、敷设和道路建设项目）台账清单，对在建工地实施清单化管理 | 3月底前完成清单编制，每月进行动态更新，同步指导各县区完成本辖区清单编制 |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建筑工地（含房屋拆除）和市政工程工地，市城管局牵头负责管线开挖、敷设和道路建设项目工地 | / | 各县区政府及市级园区管委会 |  |
| 加强现场巡查检查，依法严肃查处各类扬尘违法行为，落实中心城区涉土工地专人负责制以及“6个100%”抑尘措施 | 3月底前落实专人负责制，每月至少开展2次执法检查，秋冬季期间至少每周开展1次 | / | 各县区政府及市级园区管委会 |  |
| 严管道路运输扬尘 | 将平川县区所有在用渣土车、商砼车全部纳入“天行健”定位监管系统，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检查车辆集中区域和通行路段，督促有关企业严格落实进出冲洗、密闭运输、定线行驶要求，依法严查道路运输扬尘违法行为 | 长效坚持，每月至少开展2次执法检查，秋冬季期间至少每周开展1次 | 市城管局 | / | 各县区政府及市级园区管委会 |  |
| 加大道路保洁力度 | 全面推行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现有保洁工作基础上，加大重点路段洒水降尘力度，以市中心城区天汉大道、崔石路、民主街、西环路、南郑大道、惠丰北路、108国道等路段和各县区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主次干道为重点，每日早8点至晚8点，不间断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雾炮降尘、洒水冲洗联合作业 | 长效坚持，确保重点路段路面、绿篱和行道树无积尘、见本色 | 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道路，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公路 | / | 各县区政府及市级园区管委会 |  |
| 三 | 严管严控扬尘污染 | 加大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力度 | 逐户排查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熟料生产、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商混站、采砂、矿山等行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情况，建立监管清单台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围挡、覆盖、洒水喷淋、密闭装卸等抑尘措施，严控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 7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 各县区政府及市级园区管委会 |  |
| 四 |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 加强餐饮油烟整治，确保达标排放 | 以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建成区范围内的烧烤、中餐等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为重点，逐户现场检查，全面摸清辖区餐饮经营单位底数，更新完善监管台账清单，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检查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定期清洗、是否编制管理台账，是否达标排放 | 3月底前摸清底数，完成清单更新，4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集中整治，长效坚持，每月至少开展2次执法检查，秋冬季期间至少每周开展1次 | 市城管局 | / | 各县区政府和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强化汽修行业废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 对全市所有汽修经营户及4S店进行一次专项执法检查，更新完善“一企一档”监管台账，督促所有具有喷漆喷涂工序汽修企业安装并正常使用密闭喷漆房和合格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存在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到位 | 4月底前完成专项检查，5月底前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企业全部整改到位 | 市交通运输局 | / | 各县区政府和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 对全市所有加油站、储油库进行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对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不正常的要限期整改到位，严处重罚超标排放行为 | 4月底前完成专项检查，5月底前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企业全部整改到位 | 市商务局 | / | 各县区政府和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四 |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 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排查整治 | 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的工业企业，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查处理能力、治理工艺不匹配问题，督促企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管控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优选成熟高效的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确保达标排放，对于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到位，建立并完善整治清单 | 4月底前完成排查，5月底前所有存在问题企业整改到位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区政府及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五 | 严格落实错峰生产 | 实行涉气企业差别化错峰生产 | 督促指导县区落实水泥和砖瓦窑行业企业错峰生产措施 | 水泥行业：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10日，砖瓦窑行业：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 市工信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政府 |  |
| 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要求，参照关中市（区）做法，制定砖瓦窑行业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措施 | 8月底前制定差别化错峰生产计划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信局 | 各县区政府 |  |
| 推进施工工地错峰作业 | 指导市政工程及建筑施工（含房屋拆除）作业单位合理调整涉土作业计划，减少秋冬季土方开挖、回填、运输等涉土作业 | 7月底前完成错峰生产方案编制，明确所有在建工地涉土作业时间，并提前动态指导新开工工地合理安排开工时间 | 市住建局 | / | 各县区政府 |  |
| 指导管线开挖、敷设和道路建设施工单位合理调整涉土作业计划，减少秋冬季土方开挖、回填、运输等涉土作业 | 7月底前完成错峰生产方案编制，明确所有在建工地涉土作业时间，并提前动态指导新开工工地合理安排开工时间 | 市城管局 | / | 各县区政府 |  |
| 六 | 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及升级改造 | 督促指导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汉中勉县尧柏水泥有限公司达到环保绩效B级，汉中西乡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完成省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评估，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烧结机和球团工序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并稳定达标运行 | 按升级改造计划推进，达到时序进度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 各县区政府 |  |
| 七 | 严格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 摸清烟花爆竹销售底数，实施销售总量控制，严格烟花爆竹销售点监管 | 加大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巡查检查力度，严格限量储存，依法严肃查处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 12月底（农历腊月前）前对“禁放区”及周边区域开展一次执法检查活动，全年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秋冬季期间加密检查频次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 各县区政府 |  |
| 完成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政策制定，指导县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 修订完善《汉中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日常执法巡查长效机制，严厉查处“禁放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烟花爆竹依法安全燃放宣传力度，指导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印发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依法安全文明规范燃放通告，形成依法安全文明规范燃放氛围 | 9月底前全面完成《汉中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规定》修订，12月底前督促各县区完成通告印制发放 | 市公安局 | / | 各县区政府 |  |
| 八 | 加强露天焚烧管控 | 建立健全露天焚烧长效监管机制 | 组织镇（办）、村（社区）力量及时清运镇村生活垃圾，围绕垃圾转运站、秸秆堆存点等风险点，加强生活垃圾露天焚烧日常巡查检查，确保不因长期堆存引发焚烧污染环境。依法查处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以内露天焚烧垃圾等违法行为，秋冬季及节假日期间加密检查频次 | 长效坚持，确保空气中无焚烧烟味 | 市城管局 | / | 各县区政府 |  |
| 八 | 加强露天焚烧管控 | 压实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责任 |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明确县级领导包抓镇（办）、镇（办）领导包抓村组工作措施，逐级压实禁烧网格化监管责任，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镇（办）年度考核 | 4月底前印发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确保禁烧责任落实到人，重点区域内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县区政府 |  |
| 加强禁烧能力建设 | 综合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飞等技术手段加大露天焚烧问题查处力度，加快推进生物质禁烧视频监控项目，新建62套视频监控站点，运用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平台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及时通报交办秸秆焚烧问题 | 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露天焚烧秸秆问题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县区政府 |  |
|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 全面推动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提高秸秆“五化”综合利用率 | 12月底前建成不少于1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 | 各县区政府 |  |
| 九 | 常态化开展移动源及非道路机械污染防治监管 | 常态化开展机动车路查路检及非道路机械专项整治工作 |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柴油车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工作；督促相关县区完成年度抽检抽测任务并按时上报工作进度 | 定期开展抽检抽测，按时完成全年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区政府 |  |
| 十 | 加强焚纸祭祀管控 | 严管中心城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区域内沿街露天焚纸祭祀行为，加强宣传引导，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 | 紧盯“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传统节日，发动基层力量，组建巡查队伍，开展巡查检查，劝阻制止市中心城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区域内沿街露天焚纸祭祀行为，对拒不听从劝阻的依法严肃查处。印发文明祭祀通告，多途径、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 | 各类传统节日前，提前2周起完成通告印发张贴以及巡查队伍组建，确保不因焚纸祭祀造成污染天气 | 市城管局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政府 |  |
| 十一 | 推动产业发展、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 |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集聚提升工程，推进大企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推进中小企业集约化、聚集化发展，坚持改造提升和退城搬迁并重，集中监管、集中治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公转铁”，提高已建成铁路专用线企业铁路货运占比，实施车辆优化工程 | 持续推进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退城搬迁改造工作，加强中小企业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实施常态化监管，推进中小企业集约化、聚集化发展 | 12月31日前退城搬迁改造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 市工信局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相关县区政府 |  |
| 持续推进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公转铁”，提高已建成铁路专用线企业铁路货运占比 |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货运比例稳定达到50%以上，略阳县辖区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铁路货运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 | 市发改委 | 市交通运输局 |
| 十一 | 推动产业发展、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 |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集聚提升工程，推进大企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推进中小企业集约化、聚集化发展，坚持改造提升和退城搬迁并重，集中监管、集中治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公转铁”，提高已建成铁路专用线企业铁路货运占比，实施车辆优化工程 |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鼓励县域间公共交通车辆实施新能源替代 | 12月底前，全市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达15%以上；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保有量占比达20%以上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工信局 |
| 新增或更新的公务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 市工信局 |
| 十二 | 重污染天气应对及边缘天气管控 | 提升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能力，积极发挥减排效应，消除重污染天气，强化预警分析及会商研判 | 按照省上统一安排部署修订完善《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促纳入减排清单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差异化减排措施，严处重罚拒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督导重点行业企业推进绩效升级改造；实行全时段大气污染动态成因跟踪分析，及时发布污染高值预警和污染管控指令，主动对接气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提前预警，必要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8月底前修订完善《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内容，9月底前完成拟定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改造。全年发布不少于330期空气质量研判日报、45期空气周报、12期月报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气象局 | 各县区政府及市级园区管委会 |  |